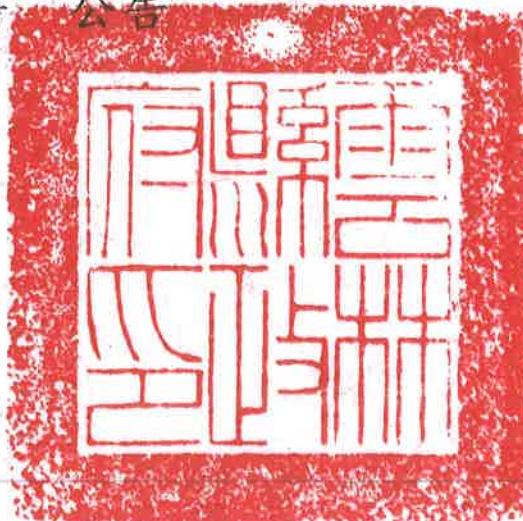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稅消一字第11193000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縣於下列期間，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：

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線
訂
裝
縣長張麗善